

证券代码：300402

证券简称：宝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3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6月9日9:15-15:00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高颀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7,013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878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6,850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97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

股份总数为 163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(2)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3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3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20 年度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0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4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0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4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0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4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0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4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0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4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何联合国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会议的具有本议案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 10,813,500 股。同意 10,8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7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4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0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4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申请不超过 8.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0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4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0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4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0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4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0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4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0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4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0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4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的张翠雨律师、朱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观意字【2021】第 0337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9 日